

# 人间需要善良的诗意

——读子空的诗

齐凤艳

子空,一个一听起来就有缥缈之感的名字,而当“空”字和诗人联系起来,更令我为此缥缈赋予虚静、辽远和神奇的诗性内涵与外延。这“虚静”是刘勰《文心雕龙·神思》篇中“陶钧文思”所贵的虚静,这“辽远”是想象力与情思深化、沉潜或飞翔的宇宙,这“神奇”是海德格尔所说的通过诗歌抵达的超越。

读了诗人子空的作品和了解他的人生经历之后,我感到诗性之虚静、辽远和精神超越,应该是他青少年时开始写作时就在潜意识里感知到诗的魅力,也是他在一些生命遭际后,由放弃写诗到重拾诗笔的最终原因,当然这还包括诗具有让人们面对自己、他人和世界的作用。比如《在病床上》的第一节里,子空写道:“我在梦境中/被钓钩从澜沧江中钓了上来/哇/是大象的鼻子/救了我之后一路向北/医生把我拍醒的时候/我说大象是诗人”。一方面,诗是治病的良药,另一方面,《在病床上》一诗让我想起梁实秋散文《诗人》中的一段话,仿佛这段话是专为子空所写:“大概每个人都曾经有过做诗人的一段经验。在‘怨黄莺儿作对,怪粉蝶儿成双’的时节,看花谢也心惊,听猫叫也难过,诗就会来了,如枝头舒叶那么自然。但是人稍深,渐渐煎熬成一颗‘煮硬了的蛋’……”一个人如果达到相当年龄,还不失赤子之心,经风吹雨打,方寸间还能诗意盎然,他是得天独厚,他是诗人。

是的,子空依然诗意盎然,即使在病痛中,他也要将病痛在诗中做幽思的隐喻,做体悟的感发,做良心的映照,那个梦迷离却合乎一个珍爱诗歌之人的想象。当然,子空亦“不失赤子之心”。《在病床上》结尾处,我看到子空有那么多忧虑:“那么/大象喝醉了酒/一路向北/会不会带走亚热带的气候/我的病情/会不会延误医生救治重要病人”。在《放弃了手持匕首的念头》中,子空说:“尽管有人故意放狗咬人/我仍然/一次又一次放弃了手持匕首的念头/我仍然敬佩梅花傲雪/仍然痴迷桃花灼灼/如果还有来年/我将修缮房屋/赞美好人”。人与人之间/人与世界之间,横亘着很多深渊。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:“品德高尚的人不怀

恨,因为一个伟大的心灵的标志,并不是牢记自己所受的屈辱,而是忘记它们。”所以如何弥合深渊或许没有答案,但是子空学会了隔着深渊凝望、说话,这经历了一系列与自我争辩,与生活争辩,最后抵达和谐:“最好的结局当然是皆大欢喜”(《放下屠刀果然成佛》)。子空写诗的发点是“对美好的憧憬,对善意的期望,因而他才能够口吐莲花,舌绽春蕾,真、善、美”“修缮”的词语之“房屋”才能门庭若市,车水马龙。

伊格尔顿说:“诗不是别的,诗是道德的陈述,不是因为它会根据某种规范作出严格的评判,而是因为它处理人的价值、意义和目的。”人生最根本的目的是活着,然后是活得更好。“活得更好”是目的也是价值和意义。诗意的栖居应该是“活得更好”的一个内容。史蒂文斯说:“伟大的诗歌是某种现实的解脱。”诗人借助幻象飞升,使写作最终面向内在精神性命题。《放弃了手持匕首的念头》中,子空写道:“很多人离开人间/像活着一样悄无声息/幸好/世界上还有飞鸟/可以代替我那颗心/到西藏/我是恐高症患者/一直行走于低处/身体不能抵达的地方/只能靠意念”。诗是子空的翅膀,飞翔与飞升,是从身体经验出发,点燃灵魂。霍俊明说:“精神的自我,必须在诗行中现身,因此物质性的世界得以在精神闪电的照彻中变形、过滤和提升。”

“我沉迷于真实的幻象/其中一只蝴蝶一定听见了风中的表白/于是把我引向了一朵善良的花/那一朵花一定认出了我/只是不说话”。子空的这首《我沉迷于真实的幻象》简单的叙述中隐含着幽深的诗思。“风中的表白”就是诗,“花朵”是精神的追求,是心灵世界中的共善,是信仰中的圣人,“认出”是共情和共鸣。这首诗讲的是诗人通过诗歌对生命和世界意义进行构建,其成果是一个精神现实。精神现实能够释放人的精神能量,塑造人。霍俊明说:“诗人不仅要关注现实之物和已知之物,还要对可能之物、未知之物以及不可见之物保持足够的想象能力和精神穿透力,这关涉一个诗人在语言和认知上的求真意志。”

正因为诗歌对诗人的这些价值和意义,子空不会放下诗歌。那么《发财树放在什么位置好呢》中:“一手握着发财树/一手

写诗”的子空,发财与写诗两者,他更看重的一定是写诗。因为他“沉浸于真实的幻象”,并在其中喜悦着。

二

村上春树说:“无论何人无论何时,人们总要在乌云周围寻索着浪漫的微光活下去。”诗人是那个热衷审视、诘问、辩证的人,然后,在一次次精神跋涉与幻象漫游中,找到一丝光芒,一缕热烈驱散疑虑、失神或怆然,并“镜照”自己,鼓舞自己,从而对世界说出愧疚和爱恋。

《故乡的火塘》是一首情思繁复的诗作。火塘在生活中,在生命里。围绕着火塘发生着,或者说火塘听见、看见人们的日常与突发的喜怒哀乐。洞若观火只能是个比喻,有多少事情是一时一刻不能看清楚想明白的,有多少角落光与火不能抵达。“那说不出口”“带进坟墓”的秘密是命运使然还是主观的选择?

之后,诗人在火塘边的精神泅渡和自我游荡必然进入一个生动的比喻:“一根柴变成了我的骨头/或者我的一根骨头/像其中一根柴火”。这“恍惚中”的幻觉里的发现令诗人对生命产生了敬畏:生命是多么地短暂,人是必死的,自己正在一点点走向尽头。那么自己是否一直在发光发热?这是诗人“最终羞愧于灰烬/羞愧于火焰”的原因。这也是一种修身养性的惶惶,是孔子和韩非子分别所说的“吾日三省吾身”“知之难,不在见人,在自见”。有此种思考与反省,才能时刻擦亮自己,让自己也发出光,从而写出给人温暖、启迪与鼓舞的诗作。而现实生活中,子空一直在尽绵薄之力帮助亲人、朋友和素未谋面的陌生人。比如《祝贺每一个人/与春天相遇》,子空写下了如下诗句:“你在春天里的光芒/可能会照亮秋天的弱者/包括瘫痪多年的邻居/所有植物一样的肉体/春天的土质/决定着未来的收成/我们在春光里再次挑选最好的种子/舀一瓢春水/说出最欢愉的秘密/很多事物拼命地赶来/与春天匹配”。

美国诗人杰克·吉尔伯特说:“写诗,最重要的是呈现,是感觉,是爱。”当子空说:“我们挂念草木/其实就是挂念自己”,他的

博爱与共情是辽阔的。

子空在诗中多次写到故乡的怒江。《迟到的回复》写道:“我带走了一块鹅卵石/和水/石头/被我的舌头磨成粉/变成了骨头/水/让一棵兰草开了花/报告怒江/我的魂/还在/也许/我回不来了/但/有人正在赶来”。

在这首《迟到的回复》中,我看到,故乡之水成为一种精神象征,诗人以形象的语言生动地写出了他虽然离开了故乡,却将怒江的坚韧与温柔根植于他的身体,始终怀揣坚守德行、撒播仁爱之古老土地上的训诫以正个人之志。而《故乡水》中诗人指出乡土中淳朴的情感、醇厚道德、朴拙的亲情的它具有疗愈的作用,能够洗清世间流浪的诗人灵魂上的蒙尘。“我想我该回家了/最终注入我血液的还是故乡水”,则是将生命与故乡(水)紧密联系起来。

《大戴礼记·劝学》中写道:“子贡曰:君子见大川必观,何也?”孔子曰:“夫水者,君子比德焉……”水是君子德行的象征,是仁、智、义、勇的表现。自然事物之所以美,是因为它作为审美客体可以与审美主体“比德”,即它令人从中感受到某种人格化的道德美。子空在乡情诗中,善于以物象比拟和象征伦理品格或精神品格。水,简单而透明,它的这种质朴是有厚度有德性的,像《我吃洋芋长大》中的洋芋一样是粮食,是命根子,是“浪漫的微光”。

三

写诗,是记忆的重构,是对生活与生命的切近与透视,是感受或添加激情,是聆听语言:“昏暗地点缀星光的/芬芳的门径的语言/关于我们自己的和/我们的起源的语言/在更加幻影莫测的界限中/在更加锐利的声音中”(华莱士·史蒂文斯《西崎岛的秩序的理念》)。

《赵小白,请原谅我》写道:“我看见土墙上有一块肉/是赵大爷留下的/只要赵小白站起来/就能轻松拿到/所以腰部受伤的赵小白说/爬起来啊/站起来啊/身为赵小白/我绝不放弃/地上的痕迹/像战场/赵小白/不与任何人斗/只与腰斗/从而实现站起来/而理想破灭/赵小白离开人间的时

候/肚子像一张纸/贴在墙上/恍惚中/我把那块肉放进了赵小白的坟墓里/善良坚强的赵小白/是一条白色土狗/是孤寡老人赵大爷生前的好伙伴/上次住院/我梦见逝去的赵大爷/这次住院/梦见活着的赵小白被饿死了/医生说/诗人啊/你的腰痛大有好转”。这首诗中,子空亦真亦幻的笔触表达语言更“锐利”;以隐喻的方式表达“关于我们自己”,锋芒毕露;在生与死,梦境与现实的混沌中显露人世的影子。如果诗中的故事是虚构和想象的,那么想象力发挥了一种挑剔、裁剪和弥补的作用,而这正是诗的魅力和诗人的创作能力。所以如果这首诗的灵感来自记忆中的某一缕某一缕,那么诗意的重构不仅使诗人自己的感受新颖和充盈,而且使得其中“理性的冰冷的骨骼,得到了活跃的鲜红的血肉”(语出法国启蒙思想家、哲学家朱利安·奥夫鲁瓦·德·拉美特利)。

子空的另一些诗歌鲜活的原因在于其寓言性的活泼与见骨见血。《牙齿记》写道:“今天/牙齿痛得厉害/突然想起邻居的一条狗/牙齿被敲掉之后/大吼大叫了四天四夜/之后就沉默了/每次看到骨头就怒发冲冠/然后哼哼/然后两眼如泪/泪汪汪”。《无欲则刚》写道:“我不在你的射程之内/你是神枪手/又如何/哈哈/干瞪眼”。

充满想象、同情和讽喻的寓言般的诗意叙述,不断地使我对虚幻的现实加深理解。子空的这类诗,能让人含泪地笑,其中的那来自人生旅程中沉淀的睿智和复杂的情感。华兹华斯说:“诗歌是宁静中回忆起来的情感。”这宁静并不遮蔽如潮起伏和思绪万千。

《写在照片上》写道:“那些逝去的人/是我们活着的借口/就像未来是一块巨大的磁铁/而我们是一颗小小的针”。

每一首诗都是对逝去的时光的致敬,包括对往事的回忆,对故人的追思,对来路的回望,对自己的诘问:生命的厚重从历史中来。但是人绝不能只沉湎于过往,还要面向未来。子空的这首《写在照片上》,指出了他写作的最终目的是面向未来——“未来是一块巨大的磁铁/而我们是一颗小小的针”。

而对于未来,子空说:“你有多少土地/我就有多少种子”(《我要生长》)。

## 杜鹃花事

阿传

我本懒散之人,素来不喜那些花花草草之事。有朋友自山中而来,为我捎来些杜鹃,枝繁叶茂、葱葱郁郁的,紧闻慢嗅间似还存有一丝山林之氤氲雾气。说实话,莫说杜鹃,就连有着“四君子”之誉的兰花,我也持保留意见。家中也曾有数十个品种的兰花,比如春兰、蕙兰、建兰、墨兰、寒兰、吊兰等,可最后,都因自己的懒散而让它们相继“香消玉陨”。我非矫情之人,对花流泪,对月抒情早已属少年意气,如今再栽种这么“古韵十足”的杜鹃,有朝一日又命“陨”我手,岂非再添一桩伤感与无奈之事?朋友见我踌躇再三,面呈难色,便说杜鹃好栽,耐寒防冻。我知道朋友在调侃我,可还是架不住他的一番美意,又心动起来,决定让杜鹃再“饱受摧残”一番。

家中的盆,多是那种高光、抛釉的生态树脂花盆,也是我曾祸害过的兰花、天堂鸟、散尾葵和幸福树等留下的铁证。我对养花虽说有些懒散,可对盆的选择,绝对热衷。所谓人可以不好看,但不可以不讲究,说的也就是像我这样的倒懂不懂之人。家中花盆,有方形的、菱形的、圆形的,也有陶瓷的、彩釉的和“子弹头”的。总之,形态各异,款式不一。单以“子弹头”一款来论,一律天青色的釉面,间搭天青色一般的自由水汽,茫茫间自有一种大写的深邃与美,较之那些只刻有“福、禄、寿、喜、财”的老式花盆,不知要强上多少倍。遗憾的是,自之前那些绿植悄然隐退之后,它们已在家中搁置了好些时日。如今,空空的盆中就要再添如许风姿绰约的杜鹃了,遥想花开之际,静坐窗前,泡一壶老茶,下一局围棋,不就是一幅绝妙的水墨丹青?于是,便开始培土、填土、浇水、施肥,一番手忙脚乱之后,时间正好定格在白露与秋分节气之间。

“前事不忘,后事之师。”鉴于以往对兰花的“养护心经”,我对杜鹃开花前的维护,做了一定的功课。杜鹃喜阴、喜酸、喜光,所以工作之余,我都会于水中添加一定的酸性营养液,以增加土壤的酸性;要是遇到暖阳天,我还会抬到有阳光、可通风的地方;每隔十天或是半月,又会施上一定的薄肥。这时,妻子总打趣说:“养个花咋还跟带孩子似的费劲。”我说:“不费劲就养不活。”我就是这样一个,一旦认准了某样东西,就会与之死磕到底。佛经上有云:“一花一世界,一叶一菩提。”简单的生活即使庸常,也能观照出一个

人生存的大视界与大智慧。养花如此,生活不也是这样吗?

作为一个资深的养花失败者,我把之前对于兰花犯下的所有过错,简单归咎于自己性格的懒散是极不准确的。对于杜鹃,始种之初我就痛下决心,一定要全力以赴。因而,漫长的缓苗期里,我差点就把自己打成一个合格的园艺工作者。从施肥、补肥、栽枝、剪叶,到培土、添土、浇水和消毒,都无一落下。我以为我所有的辛苦都将得到回报,我以为只要借鉴了以往的养护经验,定能迎来一个花开满屋的美好时刻。

哪知我还是错了。仅一周不到的时间,那些含苞待放的杜鹃便都蔫了。为救杜鹃于一线,我赶紧向朋友“求救”。友人们技高一筹,一番“会诊”就初步锁定:水浇多了,烂根。赶紧将其搬到通风处,或在旁边加一电扇,再晚就来不及了。我赶紧把杜鹃搬到楼顶阳台上,我总算明白:疏与懒、勤与怠,永远是一个对立统一的大问题。看来老祖宗所说的“物极必反”,不是没有道理。

光阴流转,时序更替。约摸清明、谷雨节气之际,我栽的杜鹃,就差不多开花了。不过,我不只为了观杜鹃。我栽杜鹃,主要是为了消除心中久积的戾气。失意、无奈、惶急,仿佛诸多生活的不满,都在修修剪剪的忙碌中忘却了。时至中年,许多将尽之事,已于心中渐行渐远,情郁于中,自然难免心怀不甘。因而能于晓风深处看风月,杜鹃飞红处悟生死,也当属生活的一大幸事。

我所在的镇雄,乃“顽劣”的多山少木之地。每年的四五月,也有葳蕤的杜鹃于不远处的毫都山同我隔空传语。作为一种野生花卉,因其泼辣火爆的性格和野蛮生长的自由心性,毫无疑问当为本地“名花”之列。

我是一个喜欢没事闲逛之人,常会于短暂的外出中忘记自己身在何处。五年前,我曾到过大理。在旅游车上,我有幸看到苍山与洱海西坡的那一片杜鹃花海,那是迄今为止我看杜鹃看得最为“惊心”的一次。在无垠的花海之中,广袤的滇西大地之上,蓝的蓝得如此纯粹,粉的粉得如此诱人。记得当时我不顾导游暴雨将至的劝告,孤身一人投入那片辽阔的花海。

花与海,世界既然待我如此不薄,那每一朵花就理应被温柔对待。



芳

许家盛作

在昭通买一碗荞饭只用3元钱,对于大多数老昭通人来说,无粗粮不成餐。对于舅母来说,那是养家糊口的手艺。

去年,舅母满心欢喜地去老家采买荞面,花了100多元,最后做成荞饭只卖了90多元,亏本了!没人会关心荞饭繁杂的制作工序,他们更在意的是装荞饭的碗不大,装得满满,有没有掺假。

年轻一代吃不惯这些粗粮。我外婆说过,曾经荞饭就是主食,现在生活条件好了,愈发喜欢吃些粗粮。有些味道,会牵引着人怀念过往,想起那时的人、那年的事。

我是在爸爸得了糖尿病后才知荞面有降低血糖、预防心脑血管疾病的作用。

有的商家为了降低成本会掺假,这里指的“掺假”是荞面的品质很差。

## 一碗荞饭

柳芳

舅母做的荞饭是真材实料,宁愿自己亏本,也绝不掺假!

搓荞饭是项体力活,要用全身的力量配合手去揉搓,再用筛子把小颗粒的荞疙瘩筛进准备好的盆里,这样的动作重复10多次,半小时后,一盆比米粒还小还圆的荞疙瘩就弄好了。

舅母的额头渗出细密的汗珠,它们并没有汇聚成珠顺着脸颊落下,仿佛一排排小薄冰,冰又化成雾,在白炽灯下,水汽氤氲。

接下来的工作就简单了,把搓

好的荞疙瘩用洗干净的甑子蒸熟。只见舅母用白色的纱布缠好甑碟,将珠玉般的荞疙瘩倒进甑子里蒸熟。白色的蒸汽飘啊,飘啊……清甜的荞饭便制作成功了,吃起来特别筋道。绿中带黄的荞饭,微苦中带有淡淡的甜香。舅母卖的荞饭有很多老人慕名前来购买,甚至还有提前预订的。舅母做的荞饭品质好、价格低,多年来价格不变,仍是3元一碗!

工作无高低贵贱之别,靠自己勤劳的双手,脚踏实地地奋斗,不丢人!